联合国 A/C.5/66/L.2*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3 Octo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：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

大会，

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[1] 第五章，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重申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
2.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；

3. 请秘书长通过在《联合国日刊》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，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；

4. 敦促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，作为其请求的佐证，并考虑在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，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；

5. 同意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，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；

---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重新印发。

[1]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11 号》(A/66/11)。

11-52792 * (C) 041011 041011

6.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。